

# 公 告

**主旨：**本校 105 學年起，將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(畢)生，按修習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加收雜費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5 學年起，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(畢)生，按修習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加收雜費。

二、收費年級對象及標準如下：

1. 收費年級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(但修讀雙主修、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者，自第六年起)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、博士班六年級以上。
2. 收費標準：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。文、社科、法律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00 元。管理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40 元。理、農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690 元。工、創藝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710 元。
3. 研究所之論文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計收。

會 計 室